# 最新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简单 汽车车位租 赁合同协议书(汇总10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简单篇一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将甲方位于的私家车位租给乙方作为车辆(车牌号)停放使用,并签订如下车位租赁合同条款。甲、乙双方须共同诚信遵守和执行。
一、乙方于每月日向甲方支付租金元,支付方式 为。乙方到期如需续租,需提前1个月 通知甲方。车位管理费由甲方支付。
二、租期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三、在租赁期间,如乙方要将车位转租给第三方使用时,必 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转租,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收回车位, 剩余租金不予退还。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租赁期间,如甲方需提前收回乙方使用的车位使用权,

须提前月通知乙方并退还剩余租金,同时赔偿乙 方 元。

- 2、在租赁期间,如自然损坏产生的场地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人为损坏场地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损坏的行为人负责支付。
- 3、在租赁期间,不管乙方是否实际使用,甲方不得将车位另行租给他人使用或自行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须退还自 违约之日起乙方已经支付的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按时缴付车位租金。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位,并保留向乙方追收拖欠费用和违约金的权利。
-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需要提前退租车位的,必须提前月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甲方扣除月租金后退还剩余租金。
- 3、乙方须对自己停放的车辆负责,服从物业管理要求。如发生车辆遗失或损坏,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简单篇二

一、租赁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车辆租赁协议书。
- (1)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 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 2、本文来自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

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 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7、压滤机滤布 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合同范本《车辆租赁协议书》。
-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 五、抵押条款

-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 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 承租方。
-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 六、保险条款

-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

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滤布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_\_\_\_个月)的车辆租金的\_\_\_%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_\_\_%,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_\_\_%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_\_\_%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_\_\_%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_\_\_%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 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_\_\_\_市\_\_\_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汽车租赁结算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简单篇三

甲方:

协议编号:

乙方:

乙方在充分理解、认可《\_\_一期地下室车位租赁协议》、《业主临时管理规约》及小区相关管理规定,并对\_\_一期地下车位现状有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在\_\_一期地下车位已经达到交付使用的条件下,经与甲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租赁\_\_一期地下室号车位,租赁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因该车位是出售车位,故在租赁期间若有业主购买该车位,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另行调整车位,但甲方应于一周前通知乙方。

二、车位月租金为人民币元(大写佰元)(使用未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租金),车位管理费为人民币元(大写佰元),押金为人民币元(大写佰元)。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缴纳一个月车位租金、管理费和押金(此项押金租赁期满时退还),以后乙方按月向甲方缴纳费用。如乙方不按时交纳车位租金、管理费的,甲方有权收回车位转租/出售给他人,并从押金中扣除所欠费用。

三、该车位由湛江市\_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统一进行管理,乙方使用车位必须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服从停车场管理人员管理,车辆入场凭证泊车,出场验证放行。违反规定者情节严重拒不服从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乙方必须爱护车场内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必须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四、本车场限高2.2米。在车位租赁合同期内,租赁车主合法拥有该车位平时之使用权,该使用权仅限于:小型车辆的停放用途。乙方所租用的车位只准乙方登记的车辆使用,乙方如更换车辆、车牌号、车型和车身颜色等,需事先到管理处登记备案。

五、停车场收取的租金及管理费用于车位目常保洁、出入交通管理、车场各种设施电器的用电用水和耗材、墙地面涂料、维护人员费用等。不包含车辆保管费,物业公司不承担车辆及车内物品的保管责任,物业公司对本小区业主/业户使用车位期间发生的车辆及其零配件、车内物品的遗失、损失概不负责。

六、车位租赁合同期满后,经乙方申请可以续订合同,但乙方 必须在合同期满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续订 合同,否则将视为自动终止租赁,该车位转租/出售他人时不再 另行通知。

七、如因物价变动的因素影响,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政府有

关部门规定调整车位租金及管理费,但须及时通知乙方。

八、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车辆车型:

车牌号码:

车身颜色:

甲方:湛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身份证号码:

地址:市区路号

电话:

电话:\_\_\_\_住宅房号:幢房

签订日期:20年月

#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简单篇四

经营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约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车辆出租

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车辆型号:

车牌号码:

租车用途:

租车费用:元/天,(大写:)

- 二、双方权利、义务
- 4、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5、甲方配备的驾驶员应持有有效驾照,驾驶员的工资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 6、租赁期间车辆的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燃油、过路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不得要求驾驶员在不利于安全行驶的环境下强行出车;
- 9、因甲方驾驶员操作不当或冒险驾驶发生不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 三、争议解决方法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约定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简单篇五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 5.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 6.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

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 第六条意外风险

-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 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 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 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 2. 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 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提供虚假信息。

-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 (3)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 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 5. 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一条其他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甲方(公	章): _			
乙方(公	章): _			
法定代表	長人(签	字): _		
法定代表	長人(签	字): 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简单篇六

出租方(甲方):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承租方(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 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闽—— —车架号为——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 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 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 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 注意事项:一天24小时,一个月计30天;超时,超公 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3个小时计半天,超过6个小时计一天; 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 补油费。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

电话:

签订时间:

#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简单篇七

承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 1、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 2、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 5、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 6、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 3、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1、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

身份证明资料。

-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 5、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 6、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 7、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 8、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 9、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 1、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 1、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 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 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有关部门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 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 商解决。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 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 违约责任。
- 2、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 的违约金。
- 3、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 4、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 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 2、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 3、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提供虚假信息。
-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 (3)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4、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 5、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 6、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 7、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 2、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简单篇八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车辆基本情况下:
二、双方约定车辆租赁费为元/月,合同签定后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协议期限为一年:从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 2、甲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3、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 车辆损

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4、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如遇年检。
- 5、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 2、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 3、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 1) 甲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2) 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 3)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他人的。

七、除符合被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 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八、协议期满,甲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天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

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日

#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简单篇九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车辆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一、 租赁内容和期限:
- 1、租赁时间自20\_\_年08月08日至20\_\_年08月07日止,共壹年。
- 2、甲方租用厂车大巴一辆,车牌号为:,司机:,手机:。 该厂车主要用于乙方员工的通勤接送,发车时间及路线按照 乙方的相关规定为准,每天早晚(含加夜班)各接送一次(即每 天往返一次),发车时间以乙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 二、 租价及付款方式、期限:
- 1、年租总金额:90000元(大写:玖万圆整),包括:司机工资、保险、年检、维修等费用。
- 2、协议生效乙方即预付人民币45000元(大写: 肆万伍仟圆整)至甲方,在20\_\_年02月09日前付清所有余款。
-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拥有合法的牌照,车辆在租出时车况良好。
- 2、甲方负责对租出的车辆投保车辆意外责任险、盗抢险、车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 3、甲方司机应着装整洁,行为端正,谈吐文明。
- 4、司机在工作期间,应保持车辆整洁,不得在工作期间,做工作以外的事。
- 5、租赁期内车辆及行车安全由甲方负责,如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严禁使用甲方车辆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使用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运输,严禁运送易燃、易爆、易腐蚀品。
- 2、租车期间,如有特殊需情况而另外发车,所产生的燃油费、停车费、过路费等(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负责支付。
- 3、乙方租用的车辆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本合同的其他权利。

## 五、其他

- 1、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收回车辆,终止合同,并对乙方收取相应的赔偿费。
- 2、租期内如果遇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变化,或甲方与乙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时,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作相应调整。

3、乙方租车期间如需延长租期,需在租期届满前的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办理延期手续。

4、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b>4</b> \	平口凹 八二川,	T 4 从 / 1 在 1 从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简单篇十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 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乙方所租的车型为,车牌号,必须使用0#柴油。

第二条 租赁期及租金

甲方自20xx年 月 日起将车辆(带司机)交付给乙方使用, 至201 年 月 日收回,约定租金为每天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合计 元,(大写),租赁期满,乙方一次性付清租赁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用的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 3、不得转租、借给第三方。
-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承担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

#### 第五条 车辆保险

- 1、甲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然险,第三责任险。乙方可自愿购买其它险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 2、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付范围的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它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可 提请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